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傳 真：04-23324762
聯絡人：林慧英
電 話：04-37061177

受文者：花蓮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7月29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授國部字第1110088999B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發布令影本(含修正規定)(0088999BA0C_ATTCH10.pdf、0088999BA0C_ATTCH8.odt)

主旨：「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種類及範圍認定作業注意事項」，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11年7月29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1110088999A號令修正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(含附件)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本案電子檔得於本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網站(<https://edu.law.moe.gov.tw>)下載。

正本：內政部、外交部、國防部、財政部、法務部、經濟部、交通部、勞動部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衛生福利部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、文化部、科技部、國家發展委員會、大陸委員會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、海洋委員會、僑務委員會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、原住民族委員會、客家委員會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、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、公平交易委員會、中央研究院、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

副本：

